**罪犯周森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9号

　　罪犯周森林，别名阿豪，男，1980年5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

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保安。曾因犯盗窃罪、转移赃物罪于2003年11月5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2005年9月2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8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森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森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2月27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3月12日起至2009年3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因罪犯周森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5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6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6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森林伙同他人于2006年5月2日在南安市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193.5分，合计获得4777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70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周森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森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